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库尔勒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库尔勒市教育系统中小学（园）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面包、糕点类）（标项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面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金恩莱坊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263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糕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金恩莱坊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263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金恩莱坊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